

附件 1.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班级服务与社团活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等。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学术成果评定以检索证明为准，发明创造评定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所有获奖材料认定时间段为 2021 年 9 月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

1.科研成果（4 分）

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论文在 FMS 目录期刊中计 2 分，发表论文在 CSSCI 目录期刊中计 1 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涉及多位学生作者的情况，分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除指导教师）：

FMS 目录期刊（排名前三）：1.0 分/0.6 分/0.4 分/篇；

CSSCI（排名前三）：0.5 分/0.3 分/0.2 分/篇；

期刊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或者未发表但有录用证明为依据，录用证明必须有编辑部的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该论文已被录用，经修改后能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学术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发明创造（3 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 2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 0.5 分。同一发明创造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以上必须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

3.学科竞赛（4分）

学科竞赛包含竞赛项目详见附件2，各级竞赛加分标准为：

奖项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分值	2.0	1.8	1.4	0.9	1.8	1.4	0.9	0.5	0.7	0.5	0.4	0.3

以上为团体获奖成员均获得该级别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4分。**学科竞赛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附加分仅取最高分；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竞赛，取最高分。

特别说明：附件2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对应特等奖，银奖对应一等奖，铜奖对应二等奖；附件二中其他竞赛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验收，“国家级优秀”对应国家级一等，“国家级合格”对应国家级三等，“省级优秀”对应省一等，“省级合格”对应省级三等。

学科竞赛校级特等奖 0.3 分；

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 0.2 分；

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 0.1 分；

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 0.05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一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特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二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一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三至五名项目组对应国家

级二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六至九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三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优秀组：0.3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格组：0.2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优秀组：0.3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格组：0.2 分。

代表我校参加全国体育、文艺比赛获奖，省级前三名加 0.5 分/项；国家级前三名加 1 分。

4. 优秀学生奖励（2 分）

国家级学生标兵：2 分/年；

国家级优秀学生：1 分/年；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0.8 分/年；

省部级学生标兵：1 分/年；

省部级优秀学生：0.8 分/年；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0.4 分/年；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0.4 分/年；

校级优秀学生：0.2 分/年；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0.2 分/年；

校级优秀党员：0.2 分/年；

校级优秀团员：0.2 分/年；

校级优秀团干：0.2 分/年；

青春楷模/青春人物：0.2 分/年；

获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干部（三名）各加 1.6 分；

获省部级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干部（三名）各加 1.2 分；

获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支部的主要班干部（三名）各加 0.2 分；

注：本项累计不超过 2 分。主要班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5.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2 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2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6.其他（0.5 分）

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志愿活动且有证明及对应部门盖章，学校及学院大型活动及文艺演出组织者，本科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到国际组织学习，公开发表论文等。由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生现场展示的材料及面试等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上限为 0.5 分。

注：申请综合素质能力材料考核者，未在规定考核时间参加评审视为放弃附加分资格，考核时间结束后补交的材料不予以认定。累计超过 15 分的，按 15 分计算。